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03.24 (79) 法律字第 36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9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台灣省台北縣新莊國中教師莫○○因故被撤銷教職請求國家賠償，如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發生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台灣省台北縣新莊國中教師莫○○因故被撤銷教職請求國家賠償，如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發生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膽二。復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(79) 台人字第九六六九號書函。

二 按「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，究為何級官署之行政處分，應分別情形定之。上級官署如已將其決定之辦法，自行對人民為行政處分。因而令飭下級官署執行者，固為上級官署之處分；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，不過為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，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者，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。」（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〇號解釋參照）。依來函所附資料分析，本件國家賠償請求人莫天保之教職，係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函請台灣省政產查明撤銷，嗣經由台北縣政府依台灣省教育廳函以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(76) 北府人字第一三五〇四八號管便行文表行文新莊國中撤銷公職等情。莫君請求國家賠償，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，參酌上開司法院解釋，宣以作成撤銷行為（直接對莫君發生撤銷之法律效力）者為準。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請貴部本於上開判斷標準依職權認定之，並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